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管理办法》和《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为使资格认证考核工作规范、标准、统一、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管理（重点针对专家组对企业实地考察程序），其职责是：

- 1、制定、修编和解释本办法
- 2、组织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3、召开资格认证评审会；
- 4、网上公示；
- 5、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

第三条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认证实地核查考核办法：

1、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特级（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企业注册资金	《标准》1、(1)款：注册资金	核验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下
业绩考核	《标准》1、(2)款：工程业绩	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原件。	符合三年内完成工程①、②、③项或①、②、④项设计、制作或安装	达不到《标准》1、(2)要求的。

备注：《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在表中简称《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考核	《标准》2、(1)款： 企业负责人	检查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核对有效证件原件	企业负责人具有8年（7年半）以上从事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产品或工程项目管理经历	7年半以下
	《标准》2、(2)款： 技术负责人	1、检查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2、所主持完成项目的相关文件（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单、技术文件）。	1、8年（7年半以上）； 2、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序列高级工程师职称； 3、主持过二项本标准壹级资格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设计、制作或安装（或者是主持一项特级资格标准业绩的项目，另一项目是参加）。	达不到《标准》2、(2)要求。
	《标准》2、(3)款： 设计负责人	检查职称证书及所主持完成项目的相关文件（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单、技术文件）。	1、验证职称证书； 2、主持过二项本标准壹级资质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设计、制作与安装（或者是主持一项特级资质标准业绩的项目，另一项目是参加）。	达不到《标准》2、(3)要求。
	《标准》2、(4)款： 专业技术人员	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且建筑、结构、焊接、电气、暖通、机械等专业齐全）； 2、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注册建造师6人（其中至少1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达不到《标准》2、(4)要求。
	《标准》2、(5) (6) (7)款： 技术工人	检查技术工人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及其它有效证件。	1、施工员10人以上，制作技术工人10人（焊接、机械、起重、油漆）； 2、质检员5人以上； 3、施工安全员5人以上	不符合《标准》2、(5) (6)、(7)要求。
	《标准》2、(8)款： 质量控制	1、查文件管理制度。 2、分别在文件管理、使用部门各抽2-4种文件，查文件有效性和修改情况，验证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制定了完善文件管理制度； 2、使用部门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3、文件的修改符合规定。	文件管理制度不全； 使用部门使用的不是有效文件。
质量管理 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生产厂房考核	《标准》3、(1)款： 生产厂房	1、核对租赁文件或房产文件原件； 2、实地查看。	生产厂房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上（包括 15000 平方米），包括露天材料和成品堆场	生产厂房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设备考核	《标准》3、(2)款： 制作设备	核对租赁文件或购买文件原件。	设备齐全	缺一种以上设备
	《标准》3、(3)(4)款： 检测设备	核对租赁文件或购买文件原件。	设备齐全	缺一种以上设备
企业技术能力考核	《标准》4、(1)款： 企业标准	1、核对是否有企业标准 2、标准制定的是否合理	有企业标准，且制定合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没有企业标准或内容不合理
	《标准》4、(2)款： 专利、工法	专利证书文件原件	有 10 项专利或 2 项地方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工法 2 项	不符合《标准》4、(2)

备注：《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在表中简称《标准》

2、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壹级（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企业注册资金	《标准》1、(1)款： 注册资金	核验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下。
业绩考核	《标准》1、(2)款： 工程业绩	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原件。	符合三年内完成工程①、②、③项中任意两项设计或安装。	达不到《标准》1、(2)要求的。
人员考核	《标准》2、(1)款： 企业负责人	检查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核对有效证件原件。	6 年（5 年半）以上。	5 年半以下。
	《标准》2、(2)款： 技术负责人	1、检查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2、所主持完成项目的相关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技术文件）。	1、6 年（5 年半以上）； 2、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序列中级工程师职称； 3、主持过集成房屋产品设计、制作或安装。	达不到《标准》2、(2)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考核	《标准》2、(3)款: 设计负责人	检查注册证及所主持完成项目的相关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技术文件)	主持过轻型集成房屋产品设计、制作与安装。	达不到《标准》2、(3)要求
	《标准》2、(4)款: 专业技术人员	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且建筑、结构、焊接、机械等专业齐全); 2、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注册建造师4人	达不到《标准》2、(4)要求。
	《标准》2、(5)(6)、(7)款: 技术工人	检查技术工人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及其它有效证件。	1、施工员6人以上,制作技术工人10人(焊接、机械、起重、油漆); 2、质检员3人以上; 3、施工安全员3人以上	不符合《标准》2、(6)(7)、(8)要求。
质量管理考核	《标准》2、(8)款: 质量控制	查文件管理制度。	1、制定了文件管理制度; 2、内容基本符合集成房屋产品管理要求	文件管理制度不全;
生产厂房考核	《标准》3、(1)款: 生产厂房	1、核对租赁文件或房产文件原件; 2、实地查看。	生产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包括8000平方米)	生产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
设备考核	《标准》3、(2)款: 制作设备	核对租赁文件或购买文件原件。	设备齐全	缺一种以上设备。
	《标准》3、(3)(4)款: 检测设备	核对租赁文件或购买文件原件。	设备齐全	缺一种以上设备。
企业技术能力考核	《标准》4、款:	查看企业标准	有企业标准,且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无企业标准

备注:《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在表中简称《标准》

3、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贰级(三)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企业注册资金	《标准》1、(1)款: 注册资金	核验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下
人员考核	《标准》2、(1)款: 企业负责人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核对有效证件原件。	3年以上。	3年以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考核	《标准》2、(2)款： 技术负责人	1、检查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2、参加完成项目的相关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技术文件)。	1、3年以上； 2、参加过集成房屋产品的设计设计、制作与安装。	达不到《标准》2、(2)要求。
	《标准》2、(3)款： 专业技术人员	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且建筑、结构、机械等专业齐全)； 2、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达不到《标准》2、(3)要求。
	《标准》2、(4)款： 注册建造师	检查注册资格证书	注册建造师一名	达不到《标准》2、(4)要求。
	《标准》2、(5)(6)(7)款： 技术工人	检查技术工人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及其它有效证件。	1、施工员3人以上，制作工人5人； 2、质检员2人以上； 3、施工安全员2人以上。	不符合《标准》2、(5)(6)(7)要求。
质量管理考核	《标准》2、(8)款： 质量控制	查文件管理制度。	制定了文件管理制度。	没有文件管理制度。
生产厂房考核	《标准》3、(1)款： 生产厂房	1、核对租赁文件或房产文件原件； 2、实地查看。	生产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包括2000平方米)	生产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
设备考核	《标准》3、(2)款： 主要设备	核对租赁文件或购买文件原件。	设备齐全	缺一种以上设备。

备注：《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在表中简称《标准》

第四条 在企业工程业绩考核中，应注意以下情况：

1、若一项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指标的，只能作为一项考核，且不能互相代替或拆分；

2、代表工程业绩的合同与竣工验收文件应一致，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有效。

第五条 在人员考核中，应注意以下情况：

1、技术人员的考核：所有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应为国家承认的职称证书；

2、企业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注册或受聘的不予认可，其证书的单位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3、技术负责人不能超过60岁，且工作业绩考核应与企业申请资质要求一致。

第六条 在设备和生产厂房考核中，应注意以下情况：

- 1、租赁的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
- 2、设备或厂房的租赁合同期限应满足从申请资质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时间。

第七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的企业实行实地考察，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组员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八条 实地考察是在企业提交合格、齐全的申请文件后进行，由建筑钢结构分会送达《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实地考察通知单》（见附件 1）

第九条 实地考察采取谈话、查看档案资料和实地验证检查等方式。

第十条 被考核的企业应积极配合考核小组的考核工作，并提供书面申报材料所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原件供考核人员核对。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成员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实地考察表》（见附件 2），表中所有项目均应如实填写明确的意见，不得遗漏不填。

第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长应组织成员合议考核意见，并填写于考核表中。合议过程中，考核小组以外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考核小组工作纪律：

- 1、考核小组成员应服从组长的领导；
- 2、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单独会客；
- 3、考核小组成员不得索要财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 4、考核小组应严格按标准独立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中国建筑金属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应及时反馈。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 实地考察通知单

_____ :

根据《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管理办法》和《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拟对你单位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条件进行实地考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二、考核程序

1、召开会议介绍考核工作安排与程序；

2、进行现场考核；

3、现场合议。

三、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书面申请文件中各类证书所对应的原件；

2、其他有关材料。

中国建筑金属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

年 月 日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实地考察表

企业名称			
申请级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企业资信	注册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绩考核	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考核	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册建造师或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考核	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生产厂房考核	生产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考核	制作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企业技术能力 考核	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利、参编标准、 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组意见			
签字	组长:	组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